

安鈦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5 年 03 月 05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5 年 03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4. 簽證會計師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5.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6.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二、評估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依據「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規定」，簽證會計師應取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此類服務不會造成自我評估威脅，且其他獨立性威脅已降至可接受水準，簽證會計師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及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
3. 因審計準則公報第 46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規定，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輪調，自民國 114 年度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為吳俊源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
4. 根據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報告，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工作表現及計畫

-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簽證。
- 2、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3、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四、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受文者：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聲明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安鈺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
係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 KPMG 全球獨立性政策之要求。

說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規範包括：所有成員之個人獨立性(財務利益、融資保證、僱用關係等)、與客戶間的商業關係、會計師輪調制度，以及非審計服務等政策與程序。茲就重要規範與遵循事項說明如下：

一、獨立性重要規範

- (一) 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包含聯盟事務所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 KPMG 全球獨立性政策(包含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之相關獨立性要求維持獨立性。
- (二) 禁止任何人員從事(直接或間接)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同時每年取得事務所人員已遵循獨立性政策及程序之聲明書。
- (三) 對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如主辦會計師、會簽會計師、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子公司查核會計師之承辦期間已達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事務所政策或法令所規定之期限，要求輪調。
- (四) 對預計提供之服務辨認及評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情況，採取適當措施消弭該影響，或將其降低至可接受之程度，若無法有適當措施或是無法降低至可接受程度，則不予以接受委任。

二、獨立性政策遵循之監督

- (一) 所有查核人員均需於線上簽署查核案件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於受指派參與案件至出具查核報告日之期間遵循獨立性規範，且於年度簽署獨立性宣誓書，再次要求確認是否遵循獨立性規範以及其他事務所獨立性政策與規定。

- (二) 以定期抽查方式查核事務所人員對於獨立性遵循狀況，並透過個人投資申報系統檢視副理(含)級以上人員是否依規定申報個人投資異動情形。
- (三) 監督及抽查案件會計師的輪調狀況及提供非審計服務的適當性，包含會計師的案件簽證期間以及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事前核可等。
- (四) 遇有違反獨立性政策，違反的成員(包括合夥人)將交由風險與獨立性委員會/紀律委員會依據獨立性紀律政策處理。並視違反情節及性質之輕重予以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綜上，本會計師受託執行安鈇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已保持嚴謹公正之態度及超然獨立之精神，並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及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所規定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俊源

會計師：

陳政學



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